# XX镇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验收工作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5-05-27

*XX镇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验收工作方案为切实抓好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验收工作，并及时将符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要求的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地块纳入项目申报验收，特制订本方案。一、组织领导镇人民政府成立专班，落实专人，统筹协调，扎实开展验收...*

XX镇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验收工作方案

为切实抓好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验收工作，并及时将符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要求的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地块纳入项目申报验收，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镇人民政府成立专班，落实专人，统筹协调，扎实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组由镇农村住房办、镇财政所、镇国土资源所、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镇脱贫攻坚办等人员组成。具体工作由镇农村住房建设办牵头负责，镇国土资源所负责业务指导。

二、验收依据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24〕2号）、XX省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工作的通知》（X发改赈〔2024〕X号）、中共XX县委办公室X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X委办字〔2024〕X号），XX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XX县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X自然资源发〔2024〕X号）及增减挂钩项目相关政策要求。

三、复垦验收标准

（一）旧房拆除标准。

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须做到房屋全部拆除，旧房宅基地内地平以上的建（构）筑物拆除干净彻底，旧房拆除后的木材、砖石等应有序堆放于拆旧复垦区外，其他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要就地掩埋平整，掩埋深度不低于60厘米。在实施旧房拆除复垦工作中，要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等制度，确保旧房拆除复垦质量和施工安全。

（二）复垦耕地标准。

一是复垦耕地质量及利用。在二调图斑范围内的拆旧地块原则上全部复垦为耕地，复垦耕地表层平整，耕作层的厚度不得少于40厘米，耕作层有机质含量不得低于当地平均耕作层有机质含量；旱地的排灌保障率在70%以上，水田的排灌保障率在85%以上；复垦耕地质量应达到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相关技术标准，复垦地块内建筑垃圾清理干净，地形地貌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工程完工后及时种植农作物，增施有机肥、农家肥，熟化土壤，避免出现裸露土地。二是复垦地块的外观形象。拆旧复垦区域内建（构）筑物以及硬化地面、地下基础设施全部拆除清理，建筑垃圾清理干净，复垦现场无明显残余设施及废弃材料堆积物；复垦耕地表层平整，地面坡度不宜超过15度；田坎、边坡稳定可靠；旧房拆除复垦地块相关配套设施要齐全，灌溉、排水、道路、林网等设施布置合理，水土流失防控措施得当，确保排灌畅通，通行方便。

（三）复绿验收标准。

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要求，根据现状条件无法复垦为耕地的必须复绿。一是旧房必须拆除；二是采取植树造林复绿方式达到要求。

（四）复垦地块面积的确定。

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的技术服务机构核定并出具《复垦耕地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复垦地块按1：500绘制竣工图）为准，确保复垦面积真实、准确。

四、申报验收资料

各村要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组织自验并形成自验意见后申请镇级验收，申请验收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申报验收请示及村级自验意见；

2.XX县易地扶贫搬迁农户审批表；

3.村组与农户签订的旧房拆除复耕复绿合同；

4.农户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5.旧房权属证明材料（土地使用证或地籍股查阅档案，无集体土地使用证及档案的可由村、组及农户本人签字认可的证明）；

6.拆旧影像资料:旧房拆除前照片、旧房拆除中照片、复垦后照片（三张照片中需要有固定参照物）；

7.易迁户现居住地的合法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指印及公章；

8.易迁拆旧复垦地块验收测量技术报告（比例尺不小于1:500），由中介服务机构提供。

相关资料必须签字盖章，即农户、村组干部签字确认。

五、项目融合要求

（一）各村组准确锁定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农户人口、户数、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林盘和院坝面积。

（二）村民委员会按易迁拆旧目标任务及时完成易迁农户旧房拆除工作，对不能纳入增减挂钩项目的地块各村负责将易迁农户房屋、附属设施等拆除并复耕复绿到位；

对于符合纳入增减挂钩项目申报验收的地块，村民委员会把易迁房屋、附属设施拆除后，及时将易迁农户的宅基地、附属用地及林盘地移交给投资企业，投资企业负责按照增减挂钩项目复垦耕地质量标准要求复垦整形。

（三）镇土地增减挂钩项目工作组督促指导增减挂钩项目投资企业将“二调”图斑内符合要求的复垦地块纳入项目编制竣工资料，同步申报验收；

并由镇土地增减挂钩项目工作组、各村民委员会和投资企业三方共同确认验收指标面积。

六、验收职责及流程

镇级验收组按照村申请，及时组织验收。严格按照复耕复绿验收标准，进行实地勘测查验，查阅旧房拆除复垦“一户一档”及竣工资料，根据实地查验及查阅资料情况提出建议或整改要求，形成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组负责收集整理图、文、表、册等资料，并归档。具体工作流程为：村自验→申请验收→镇级验收→整理归档。

七、工作要求

（一）工作责任。

各村拆旧复垦完成后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自验，及时提交验收资料，验收资料要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严肃追责问责。

（二）时间要求。

各村务必在2024年5月15日前完成所有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并向镇人民政府提交易迁拆旧复垦验收申请，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组开展验收，2024年5月20日前全面完成易迁拆旧复垦镇级验收工作。

（三）严格纪律。

验收组要认真履职，严格按照验收要求务实开展好验收工作，严禁敷衍塞责，搞形式主义。在验收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八项规定”相关要求。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